

证券代码：831895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3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5	爱威科技	2020年3月27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胡浩然、杨文君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审议《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19年度财务决算及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 审议《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爱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六）审议《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拟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八）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九）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十）审议《关于更正 2017 年、2018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因公司前期差错更正等因素，导致信息披露存在差异，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2）、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3）、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更正后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5）、《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17）、《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19）、《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1）。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700 万股。
- 4、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 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 5、价格区间或定价方式：采用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 6、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8、决议的有效期限：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

（十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相关事宜。

（十三）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方案，为兼顾新老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前实现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十五）审议《关于〈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的《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十六）审议《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制订的《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稳定预案》。

（十七）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要求，结合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制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进行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的议案》
审议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出具相关承诺事项及约束措施。

（十九）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拟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适用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十）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草案），本制度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十一）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监管的规定，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的上市，建议由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设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并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相关协议。

（二十二）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三）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的议案》
对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法性进行确认。

（二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安排，为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公司制定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本行为规范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

（二十五）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公司制定的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十六）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制定的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十七）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制定的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十八）审议《关于制定<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审议公司制定的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实施的《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二十九）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独立董事赵宪武因工作原因辞去独立董事职务，提名阳秋林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议案（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4月3日上午8:30-9:2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曾腾飞 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文轩路27号麓谷钰园B6栋 联系电话：0731-88800221 传真：0731-8890704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